



編者的話

我國體認洗錢犯罪行為影響金融秩序與經濟發展甚鉅，業於 1996 年制訂《洗錢防制法》專法，其後為強化洗錢防制體質及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架構，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修正洗錢防制法，將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包括會計師等）納入防制洗錢規範。本會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規範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所應履行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通報義務，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管控程序及在職訓練等事項，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本期月刊特以「推動會計師防制洗錢政策」為主題，介紹兩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王科員佩蘭撰寫「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簡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富煒及其法規法務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光撰寫「會計師遵循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實務指引」等兩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從法制、金融及執法等面向相互評鑑程序，洗錢防制法修正時納入會計師等非金融專業人員為規範對象之背景，其次從規範對象、受規範交易型態及規範義務等方面介紹「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並說明「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有關適用之人員及範圍與相關查核程序，期聚公私部門之力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俾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防線、穩定我國金融秩序。

第二篇作者首先介紹會計師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源背景，其次介紹風險基礎方法，說明防制洗錢核心方法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確實針對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採取相稱之監測、預防或抵減措施，並詳述會計師從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時，應注意之交易，最後闡述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等相關風險辨識與控管，期藉由防制洗錢政策、規範、程序及執行等，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及減低會計師執業風險。

本期論著部分，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蔡業務委員德發撰寫「歐盟 MiFID II Unbundling 制度之監理改革成果及宏觀趨勢」，該文探討該制度、推動情形及能否形成

全球化改革等面向，並介紹國內資本市場相關議題之探討，最後說明該制度對歐洲資本市場之影響已顯現，可加強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可獲致豐碩之監理改革成果，長期而言，該制度相當可能形成資產管理產業之全球化改革。

本期實務新知部分，邀請證期局李專員岳霖撰寫「轉換公司債健全管理措施」，該文除就轉換公司債之基本性質、發展歷程及近期強化監理措施等進行介紹外，並詳述轉換公司債相關特別規定，最後從發行面、交易面、承銷配售面及資產交換業務等面向，闡述轉換公司債健全管理措施。期從多面向強化監理措施，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健全資本市場運作及維持我國資本市場之長期良性發展。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及修正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令等共 5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